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补充评估报告及说明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控股”）持有的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环科”）100%股权、中再控股等持有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环保”）97.45%股权，同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之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80028 号）、《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80026 号），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要求，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鉴于上述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国融兴华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本次补充评估对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交易对价仍以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80028 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80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主要参考依据，标的资产山东环科全部股权交易价格仍为 68,000 万元；标的资产森泰环保 97.45%股权交易价格仍为 30,746.68 万元。

本次补充评估简要情况如下：

国融兴华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山东环科及森泰环保 100%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80018 号《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之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山东环科 100%股权在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70,834.70 万元，较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 68,068.96 万元增加 2,765.74 万元；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80017 号《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森泰环保 100%股权在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4,851.65 万元，较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 32,082.54 万元增加 2,769.11 万元。

国融兴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8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80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